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龙山县人民政府签署 6 亿元 PPP 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协议情况概述

近日，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湖南省龙山县人民政府签署《龙山县惹巴拉土家生态文化旅游扶贫开发项目——田园综合体建设 PPP 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规模约为 6 亿元人民币，双方就生态田园景观、沿河风光带、河流整治、古村寨改造等方面开展合作。本协议签订将增加公司环保 PPP 项目储备，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 1、协议对方名称：湖南省龙山县人民政府
- 2、关联关系：湖南省龙山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湖南省龙山县人民政府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双方：甲方：湖南省龙山县人民政府

乙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合作范围：双方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就龙山县惹巴拉土家生态文化旅游扶贫开发项目——田园综合体建设 PPP 项目（包括生态田园景观、沿河风光带、河流整治、古村寨改造等）开展全面合作，合作规模约为 6 亿元人民币。

#### 2、合作模式：

- (1) PPP 投资合作模式，本项目采用以少量存量资产+新建项目（TOT+BOT）的投资模式建立 SPV 项目公司；

- (2) 投资回报机制，甲方确定本项目的投资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机制。具体补贴方式在项目实施中议定，并最终在 PPP

协议中确定。

####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湖南省龙山县人民政府达成投资合作，是公司“绿色环境”产业的实施落地的又一重要举措，将增加公司环保 PPP 项目储备，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初步达成的框架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未来就合作项目开展合作的具体实施细则将另行约定。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1、龙山县惹巴拉土家生态文化旅游扶贫开发项目——田园综合体建设 PPP 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